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1093)

**委任副董事長  
及  
輪值行政總裁**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潘衛東先生(「**潘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董事長及輪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潘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潘衛東先生，47歲，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潘先生持有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製藥行業擁有豐富的財務、會計、投資及管理經驗。潘先生亦為鼎大集團有限公司、卓擇有限公司及進揚有限公司之董事。上述所有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潘先生已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彼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表現及責任、本集團之業績及當前之市場慣例釐定，並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潘先生已收取董事袍金60,000港元及其他酬金2,603,000港元。潘先生不會就擔任副董事長及輪值行政總裁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i)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無關；(i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及(iv)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上述委任而需要知會股東之事項，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潘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懷玉先生、盧建民先生、王金戌先生、王振國先生、盧華先生及翟健文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強先生、王波先生、盧毓琳先生、于金明先生及陳川先生。

\* 僅供識別